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岗市绥滨县乡村振兴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纲要；组织落实省级乡村振兴纲要和省级乡村振兴政策。

2. 组织拟定全县农村乡村振兴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和落实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为县委、县政府落实统筹整合资金提供初步方案。

3. 拟定全县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组织动员县直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协调中央帮扶单位和省、市级帮扶单位到我县定点乡村振兴工作。

4. 指导全县产业振兴工作，指导科技振兴、旅游振兴、光伏振兴、电商振兴等实施。负责组织协调金融、保险机构，制定金融、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

5.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老区村和少数民族村建设工作。制定老区村和少数民族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6. 指导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开展相关工作。

7.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脱贫对象就业创业和劳动力转移工作。负责脱贫家庭学生就读中高职教育资助工作。

8. 承担县乡村振兴局日常工作；承办省乡村振兴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9. 负责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

10. 组织制定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工作方案，持续抓好常态化

排查和集中排查。根据监测对象的发展需求，开展分类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

11. 负责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资金绩效和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12. 拟定全县乡村振兴督查、巡查和乡村振兴成效考核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13.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宣传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岗市绥滨县乡村振兴局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3个，包括综合股、计划财务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16.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10,750.5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4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16.97	本年支出合计	10,816.9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816.97	支出总计	10,816.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816.97	10,816.97	10,8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	扶贫办	10,816.97	10,816.97	10,8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01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10,816.97	10,816.97	10,8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816.97	242.97	10,57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	35.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	35.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	22.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1	11.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750.53	176.53	10,574.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750.53	176.53	10,574.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76.53	176.53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574.00	0.00	10,57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816.97	一、本年支出	10,816.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16.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10,750.5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4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816.97	支出总计	10,816.9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16.97	242.97	231.27	11.70	10,5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	35.20	35.2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	35.20	35.2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	2.18	2.1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	22.01	22.0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1	11.01	11.0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2	13.82	13.8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2	13.82	13.8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2	13.82	13.82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750.53	176.53	164.83	11.70	10,57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750.53	176.53	164.83	11.70	10,574.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76.53	176.53	164.83	11.7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574.00	0.00	0.00	0.00	10,5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2	17.42	17.4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2	17.42	17.4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2	17.42	17.4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97	231.27	11.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85	228.8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5.37	75.3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5.37	75.3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2.66	72.66	0.00
3010201	津补贴	69.83	69.8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83	2.83	0.00
30103	奖金	6.28	6.28	0.00
3010301	奖金	6.28	6.2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28	6.2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1	22.0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1	11.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2	13.8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3.63	13.6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9	0.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8	0.2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2	17.4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	3.7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0.00	11.70
30201	办公费	2.90	0.00	2.90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0501	办公水费	0.10	0.0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00	0.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	0.00	5.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	2.42	0.00
30302	退休费	2.40	2.4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18	2.1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22	0.2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1	0.0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1	0.01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12	0.00	0.00	0.00	0.00	0.12
227001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0.12	0.00	0.00	0.00	0.00	0.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74.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57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0,574.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574.00	105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农） （2024）20号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5168.00	51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保证单位基本运行
黑财指（农） （2024）19号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5406.00	54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保证单位基本运行

附件3：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填报部门：（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部门代码	227
单位负责人		洪鹏	联系电话	151846
财务负责人		郭世常	联系电话	133295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242.97	备
	1、一般公共预算		242.9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专项资金			
	5、债券资金			
	6、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纲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20人	人
		质量指标	本部门职责工作完成率≥95%	%
		时效指标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时效≤12个月	月
		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总成本控制≤300万元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等≤300万元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部门职责工作持续影响≥1年	年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备注：预算资金来源中的“备注”标清资金具体来源。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均需填列。涉及带目标值应不低于90。

001
656900
582855
注
目标值
20
95
12
300
300
1
95

率的指标，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0,816.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816.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16.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78.48万元，增长110.51%。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中省专项衔接资金纳入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0,816.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42.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48万元，增长15.4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0,57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46.00万元，增长114.57%。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中省专项衔接资金纳入预算。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7万元，比上年增加1.93万元，增长19.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本年度重点项目如下。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黑财指（农）〔2024〕20号	5168	保证乡村振兴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单位基本运行
黑财指（农）〔2024〕19号	5406	保证乡村振兴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单位基本运行

黑财指（农）〔2024〕20号项目是省级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4〕19号项目是中央衔接资金。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1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9.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化。

（三）公务接待费0.1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9.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级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